

古文傳抄現象考察析論-以《說文》古文為例

Comparison of Guwen character forms in Transcriptions: An Example of Ancient Scripts in Shuowen Guwen

劉嘉成

Liou Chia-Cheng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兼任講師

摘要

郭忠恕《汗簡》、夏慄《古文四聲韻》、杜從古《集篆古文韻海》三本皆為宋代傳抄古文重要字書，對金石學的興起有一定的作用。以往字書的流傳，自最初集錄編輯之際，在未刊印前，均仰賴人工抄寫，每本字書為一人完成，其用筆習慣與對其書體認知，透過其墨跡而顯現，亦顯彌足珍貴，除此之外，許多字形因為抄寫過程中，筆法結構傳承與認知，藉此而延續，產生異同互見情形，由於三者彼此間互有關係，透過引用書目與圖版比較，發現兩者或三者皆相符合者，有引用《說文》、《老子》、《義雲章》、《尚書》、《碧落碑》等資料，與現今《說文》比對下，可證之間必然有關連，可以發現經過歷任編輯者與人工抄寫過程中，產生許多複雜問題，筆畫結構大致相同，乃抄錄時忠實原書之表現，然亦有筆畫訛誤或結構變形情形，亦非抄寫者所願，也因如此，輾轉過程中文字結構衍生出多樣化的形體，希冀透過上述現象分析，能夠探討其相關問題。

【關鍵字】 汗簡、古文四聲韻、集篆古文韻海、傳抄古文

一、 前言

「傳抄古文」是指漢以後歷代輾轉抄寫的先秦古文字，主要指戰國文字，王國維稱它與出土的戰國文字，是一家之眷屬。實際上，與戰國文字兩者互有關係，卻又有區別。關係是兩者本為流行於戰國時期的文字，區別是古文經過歷代抄寫，而產生變異情形，與出土的戰國文字已有不同程度的差別。其傳寫形式主要有二，一是字書，以《說文解字》為代表，二是古體寫本，以《魏正始石經》為代表。依照文體可分為篆體和隸定兩部分。直至宋代，郭忠恕《汗簡》、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、杜從古《集篆古文韻海》三書，就是以《說文解字》和《魏正始石經》作基礎，逐漸擴大搜集傳世古文字資料，包括寫本、石刻、字書、銘文等，編寫而成，為研究古文字重要著作。

近來有徐在國《傳抄古文字編》出版，收錄元代以前，十一種歷代抄寫文字資料¹，重新加以整理，筆者在整理搜集期間，比較上述三本字書的編集與字書之間傳抄過程中，發生一系列複雜問題，以往亦有學者提出許多例證，由於傳抄之間，導致訛誤因素過多，其細節因為探討角度差異，向來易被忽視，有鑑於此，欲藉此研究探討三本字書間傳抄與《說文》的相關問題。

二、 字書流傳概況

在雕版印刷之前，古代流傳字書方法，主要仰賴人工傳抄，此外，每位編書者雖非職業書家，然長年致力於古文資料蒐集與編撰謄寫，無形中將金石碑版韻味融入書寫中。在寬度約一公分尺寸之中，如何精準而有效的謄抄，若非經過長時間書技訓練，難以臻此，更何況書寫內容均為珍貴文字資料，面對此項任務，自然不敢輕視，然而礙於當時文字學識見，尚在起步階段，加上由漢至唐宋間流傳傳抄資料混亂多元，編撰者難免多所疏漏，此外，字書編撰完成後，字書間的人工傳抄與後繼者再度重新編撰時，皆在不同時期與背景因素下，產生更多問題，人工書寫導致訛誤現象，亦絕非其本意，若非圖版比較說明，難以精確描述出之間差異。今以此四書為主，以其中所引用書目與圖版比對下皆相同者，為主要研

¹ 分別是：一《說文解字》、二石經古文、三碧落碑、陽華巖銘、四《汗簡》、五《古文四聲韻》、六三體陰符經、七《集篆古文韻海》、八宋古文磚、九宋志、十大嚮記碑、十一金志等。詳見徐在國《傳抄古文字編》前言（北京，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），上冊。

究範圍，其主因有三，一是此四書皆為宋代所著錄，時間點較為接近；二是三書之間傳抄過程中，彼此之間有其相對應關係，導致許多新的字形，至此而生；三是透過不同編撰者與抄者書寫，其筆跡與造型逐漸改變，有程度多寡的差別，兩者之間根據編撰時的目的，產生書法風格與設計概念並存現象。故本文以此為研究重點。以下就四書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許慎《說文解字》

《說文解字》，東漢許慎著。現今通行本原是宋太宗於雍熙三年（986年）命徐鉉等校訂付國子監刊刻。《說文》中除了小篆外，另收有古文、籀文、奇字等。據統計，《說文》標明「古文」者計480字，標明「籀文」者計209字，標明「奇字」者計3字。²關於《說文》所錄之古文，之後各種版本字書中，亦有所載明「說文」字樣，藉此兩相對照，作為本研究引用對象。

黃錫全於〈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中之石經、《說文》古文的研究〉文中，詳細針對郭夏二書與《說文》所載古文比較，認為：

編中錄《說文》約二百餘字，與今本相互比較，字體多與二徐本有別。據郭注「舊《汗簡》」、「一本如此作」之類，知郭氏所見異本尚多。其中不見於今本和與今本有異之字，可據之以補充今本與校正今本。³

然而文中談到收錄體例時，黃氏採用比較嚴格的方式，例如只收篆體，隸古定體不收，字形與《說文》相同，注文他書亦不錄。諸如此類字形，筆者採相對寬鬆的態度，針對隸古定體、引用資料差異但字形相同部分，一併納入參考。《傳抄古文字編》中《說文》諸形採中華書局影印清·陳昌治刻本，僅錄《說文》中，明確標明「古文」、「籀文」、「奇字」者。根據文中需要，亦適當引用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》⁴中古文圖版，相互比較。

² 王平：《說文重文研究》（上海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），16頁。

³ 黃錫全：《古文字論叢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10月），433-463頁。

⁴ 《說文解字繫傳》有三種版本流傳，以清道光年間祈嵩藻刻本最好，中華書局據此影印出版。

（二）郭忠恕《汗簡》

郭忠恕收錄當時所見古文輯成《汗簡》，書名取自古人「殺青簡以寫經書」，謂之「殺青」，亦謂「汗簡」。體例全仿《說文》，按「始一終亥」五百四十部排列文字，析為四卷，《引用書目錄》列書凡七十一種。

今本《汗簡》卷首有北宋李建中（945-1013）題記，最早流傳開來的《汗簡》抄本就是李建中手錄的「秘閣新本」。建中所見《汗簡》原本失記著撰人名氏，今本書前的名銜是他請教過徐鉉（916-991）而後補加。因此李建中本很可能是抄成於太宗朝末年，距《汗簡》成書並不太久。真宗天禧二年（1018年），李建中本復經李直方轉抄，最後一直流傳到明代。現在我們所見《汗簡》最早的本子是馮舒轉抄本。《傳抄古文字編》據此予以收錄其字形。

關於《汗簡》此書版本比較，可詳見李零〈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出版後記〉一文。文中提到郭氏編輯字書時，所產生問題有幾點：一、有些書可能是異名重出。（下略）二、郭忠恕收字大抵以《說文》、《石經》為主，但其引用《說文》與今二徐本《說文》有一定差異。三、郭忠恕所見《石經》與出土〈正始石經〉殘字以及《隸續》所收〈正始石經〉殘字也互有不同。四、有些釋文實際上是照抄原書的假借字，並非該字體的本文。五、其所收古文的範圍也並不限於《說文》古文，而是包括《說文》中的籀文和別體，甚至還有一部分篆文和晚出俗字。其隸字歸部往往任取字形上下左右之一部，即同一字也有隸於幾部者，凡此皆有違許書體例。⁵

（三）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

其書成於慶曆四年（1044年），凡五卷。《古文四聲韻》是在《汗簡》的基礎上編成，但體例不同。《汗簡》是宗《說文》，以部首隸字；《古文四聲韻》則是以聲韻隸字，故「準唐《切韻》分為四聲，庶今後學易於檢討」。按部首隸字和按聲韻隸字是中國古代字書並行的兩大系統。

⁵ 李零：〈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出版後記〉，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0年9月），159-169頁。

黃錫全認為夏竦應該見到徐鉉《說文》校訂本及錯本，如夏書每每於《說文》某字下錄有二形，其中一形同郭書，另一形同鉉本或錯本。⁶此書在宋代曾經正式刻印，其書便於尋檢，收字亦較郭書為多，故流傳較廣，直到今天仍有數種宋刻保留下來。有出版者有二，一是宋刻配抄本，二是即宋紹興乙丑（1145年）「齊安郡學本殘本」⁷，兩本皆藏於北京圖書館，《傳抄古文字編》據此予以收錄其字形。

（四）杜從古《集篆古文韻海》

宋·杜從古撰《集篆古文韻海》，凡五卷，是繼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之後又一部古文字典，輯錄了當時所見的傳鈔古文和出土器銘。該書在搜集古文方面比前二者有新的增益，涉獵甚廣，如青銅器銘文、周秦碑刻文字等，可與前二書互參。該書的價值主要有二：一是補出了《集韻》裏許多重文的古文寫法。二是吸收了前人研究的成果，採用了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二書的古文字頭，占到三分之一強，擴大了古文形體的範圍，同時也是對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二書的新貢獻。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是以韻書的體例加以編排，集錄當時所能見到的篆體和古文的集大成者。該書是宋代繼郭忠恕《汗簡》和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之後，又一部集錄當時所見傳鈔古文和出土器銘的文字彙編。

然此書每字形下，未註明引用出處，為其一大弊病，自此以後，歷代均有新字書的編撰與流傳，對古文的應用，乃為重要的參考價值。其真正影響，將反映在實際的書寫或器物上。關於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版本，可詳見丁治民〈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校補說明〉⁸一文，不再贅述，後來為《傳抄古文字編》引用為商務印書館影印委宛別藏明抄本。

⁶ 黃錫全：〈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中之石經、《說文》古文的研究〉，《古文字論叢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10月），438頁。

⁷ 李零云：「這個殘卷僅存卷三上聲一卷，中間並缺一頁半（包括姥、齊、蟹、駭四韻）。該本曾經汪士鐘、李鑑、莫友芝、袁克文等人收藏，卷後題識即袁克文所書。這個本子雖然殘剩不多，但過去很少有人見到，文字與宋刻配抄本《古文四聲韻》差異也很大，所以我們決定將它與宋刻配抄本併而存之，作為一種參考。」見李零：〈《汗簡》《古文四聲韻》出版後記〉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0年9月），167頁。

⁸ 丁治民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校補說明：「現見到最早的版本為委宛別藏影摹舊鈔本，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依故宮博物院所藏影印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又依商務印書館影印本影印。而項世英鈔本（清嘉慶元年1796）與《永樂大典》序為同一個版本系統，即十五卷本，而與委宛別藏五卷本不同。」見杜從古：《集篆古文韻海校補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3年1月），95頁。

三、比較說明

今以此四書為主要研究對象，如前言所述，因編撰皆在宋代，每一字形中均有注錄出處為相同者作為優先比較，次以其他文字資料作為輔助說明。近來學者如王國維、孫海波、胡光煒、商承祚、舒連景、黃錫全等，將字書所收錄古文與出土材料相較，成果頗豐，兩者雖存在差異，然符合自然流變者約佔百分之四十，為其可靠與價值部分，部分為早年所傳，而後世亡佚的古文，更可與《說文》古文、三體石經古文、唐代碑拓、出土文字印證來歷，絕非杜撰。上述比較方式，均以文字學角度審視，然就書法學角度研討，深入討論其書法風格者甚微，然上述諸著作，影響自宋以還，大量以篆隸創作為主的書家甚巨，有鑑於此，故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，試以其他方式探討篆書古文書風。

(一) 字書間差異



圖 1 宋刻配抄本 圖 2 齊安郡學本
引自夏竦《古文四聲韻海》李零 / 劉
新光整理，106、154 頁

以往學者比較方式，多以版本學角度分析版本源流、內容優劣、字數的多寡、增減等，作為主要比對校勘的工作，然而此外，筆者希望透過字書之間比較，窺探傳抄過程中，書寫的一種現象。以《古文四聲韻》為例，學者李零認為「『宋齊安郡學本』與『宋刻配抄本』面目很不相同，例如《籀韻》一書，宋刻配抄本所收多數是用隸古定，而此本則多數是作古體。」⁹若仔細比較兩種版本書法風格，以「敢」字為例，見（圖 1）與（圖 2），「宋刻配抄本」通篇整體較為規整有序，布局舒朗，字距與行距均保持適當間隔距離，文字間書風平和而拘謹，引用資料皆相同寫法，似由雕版印刷人工重新排版所致，而「宋齊安郡學本」通篇較為散亂，字距與行距皆較狹窄，書風用筆較為隨意，筆畫粗細變化頗巨，引用資料亦已再經人工謄寫。

⁹ 李零：〈《汗簡》《古文四聲韻》出版後記〉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0年9月），167-168頁。

（二）筆意

在雕版印刷之前，古代流傳字書方法，主要仰賴人工傳抄，編書者雖非職業書家，然長年致力於古文資料蒐集與編撰，無形中將金石碑版韻味融入書寫中，在寬度約一公分中，如何精準而有效的謄抄，若非經過長時間書技訓練，難以臻此，更何況書寫內容均為珍貴文字，自然面對此項任務，不敢輕視面對，但因為人工書寫或礙於識見所有，導致訛誤現象，絕非其本意。

抄寫過程中，仰賴工具主要為毛筆，由於毛筆特性與運筆習慣差異，書寫的線條自然會產生粗細、方圓、長短、曲直、疾緩等等變化，又如書寫橫畫時，往往會有左低右高傾斜不一的現象，導致書寫出的風格，截然不同。以往書法文字教育，傳承的主軸以六書為根柢，但實際書寫時，對於字形變化絕非制式所能規範，其自由發揮程度，透過書跡比較可見，在不妨礙文字辨識情形下，筆畫數的增減與形狀省變規律，皆為正常狀態。然而筆畫之間，原本就有書寫的先後順序，然以往透過甲骨、金文、石刻之拓本等這類二次加工文字，往往不易察覺，如今大量的戰國簡牘墨跡出土，相對於漢至宋之間，歷代紙本傳抄的古文墨跡，兩相比較，均可發現其針對用筆方向與筆畫之間的前後順序，有其書寫慣性，逐漸形成一種新的字形，均有其個人與地域、時代之差別。據此可以理解為何字形經過歷代演變過程中，新的形體不斷地推陳出新方式出現，與舊有的形體並存。以上若能透過筆跡學等其他方式，應該能解釋部分字形演變的規律，與出現的時間點，而非以混為一談視之。針對以上這類現象，藉此提出以供往後更深入研究。

（三）字形比較

針對字形比較相關研究，前人研究頗豐，如黃錫全將《說文》與郭夏二書裡相同字形比較後，黃氏分類如下：「1.與鉉本古文完全相合。2.錄有異本。3.錄有籀文。4.同鉉本或體。5.錄有正篆。6.可校正鉉本。7.可補充鉉本。8.存在缺點和錯誤。」黃氏透過研究分析，得到幾點心得：「郭、夏二書錄有不少出自異本《說文》之字，以及與今本有異的一些字，是二書的可貴之處，可補今本，可校今本，價值尤高，是我們研究《說文》和先秦古文字的重要參考資料。」¹⁰

¹⁰ 黃錫全：〈汗簡、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、《說文》古文的研究〉，《古文字論叢》（臺北，237

以往學者在字形比較研究，多以手寫硬筆字方式，重新謄寫字形，閱讀審視時，皆無法深入其墨跡筆法，更難以精確描述出之間差異。故引用圖版皆以掃描圖檔為主，配合文字予以比較說明。

本文所引用的《說文》、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等傳抄古文字形皆據徐在國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（三冊）所採，其書名簡稱，詳見〈《汗簡》、《古文四聲韻》字形出處簡稱表〉¹¹，甲骨文、金文字形則採自高明《古文字類編》¹²，另附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》¹³簡稱《繫傳》。上述書目簡稱下所附數字，則表示該書之卷數與頁碼。

以上諸問題，皆綜合出現後敘字例中，故不強行分類，舉例現象如下：

表1 釋文：三（弌）

 说	 繫傳 5	 汗 1·3 尚(说)	 四 2·13 贝(尚)	 海 2·28	 碧	 阴
 说	 繫傳 1	 汗 1·3 尚	 四 5·7 尚	 海 5·10	 四 5·7 老	 阴
 说	 繫傳 261	 汗 6·73 尚	 四 4·6 贝(说)	 海 4·4	 四 4·6 天	

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10月），438-446頁。

¹¹ 徐在國編：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（北京，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），XX-XXIII頁。

¹² 高明／涂白奎編：《古文字類編》（增定本）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8月）。

¹³ 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。

黃錫全認為，《說文》古文一、二、三作弋、弋、弋，而郭氏所錄均注出《尚書》，是郭忠恕仿《說文》古文以隸作古。「三」字古文，此形見尚書說文，豐、內、觀、薛本三作弋，敦釋、豐本又作弋。《說文》三字古文作弋，光和斛（二）作弋。¹⁴試將此三字字書中此類寫法列出，傳抄過程中，引用書目誤置現象，如「弋」字於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引用書目《說文》被置換成〈貝丘長碑〉。「三」字所見均从「弋」，而「一」字、「二」字則有从「戈」者。从「弋」从「戈」兩種寫法，亦有相關例證，如唐代〈碧落碑〉與〈三體陰符經〉中亦有字例可證。

在書法上，各「三」字之間差異處，明顯在「弋」寫法曲線差異變化，尤其是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所載，明顯有多處轉折，將三本做比較下，發現「弋」形寫法，以《古文四聲韻》中所載，變化微小而制式化。

表2 釋文：王

							
說	繫傳 5	汗 1·3 說	四 2·16 汗	海 2·14	石 33 上	小臣系卣 商代	敝戟 春秋

吳大澂云：「王，大也盛也，从二从𠄎，𠄎古火字，地中有火，其氣盛也。火盛曰王，德盛亦曰王。」¹⁵四種書中所載，末筆皆成「U」形，上可遙接〈小臣系卣〉、〈敝戟〉。而〈三體石經〉拓本所載「王」字，與《說文》正篆相同，末筆皆呈橫直畫，有所差異，黃錫全云：「王，馮本注『見石經』。」¹⁶四種書中比較下皆雷同，尤其第二橫畫明顯長於首畫，可見此形於傳抄過程中仍屬忠實原貌。

徐鍇曰：「{ }亦系也。」¹⁷商承祚與馬敘倫皆以甲金為例，認為古文寫法乃甲骨文之寫誤。古文字上下向背可任意為之。另黃錫全並舉〈詛楚文〉、〈仰天

¹⁴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64、70頁。

¹⁵ 吳大澂、丁佛言、強運開：《說文古籀補三種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2011），9頁。

¹⁶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70頁。

¹⁷ 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5頁。

湖楚簡〉、《說文》之字例，說明古文的寫法是譌變而來。¹⁸《汗簡》中錄有出〈華岳碑〉的「王」字，但其字形寫法則與「玉」字古文近似，《汗簡》引《說文》作「𠄎」。¹⁹鄭珍云：「此與士字並仿古文玉加，謬。」

表3 釋文：玉

	 繫傳 5	 汗 1·4 說	 汗 目	 四 5·5 汗	 碧	 王君神道闕	 玉智 漢印文字徵
---	--	--	---	--	---	--	--

透過圖版比較，《汗簡》所載寫法與其他相差甚多，亦未見其他相關字例，差別主要是「王」形左右「冫」形，可能是郭氏編輯時所改，除此之外，《汗簡》所有玉偏旁寫法均从「𠄎」形，未有其他變化。因此得知《說文》所載字形較《汗簡》為準確，亦或是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抄《汗簡》版本與宋刊刻版有程度上的差異。

表4 釋文：古

 說	 繫傳 43	 汗 1·11	 大孟鼎 周 早
--	---	--	---

《說文》：「𠄎，古文古。」商承祚疑〈大于鼎〉所載寫法是籀文。²⁰《說文》所載「古」字「𠄎」形寫法，仍保留接筆出頭，而《汗簡》傳抄本，接筆處成「冫」形已經不露出起筆痕跡。類似此種寫法的細小差異，也是影響往後字形訛變的因素之一。

¹⁸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71頁。

¹⁹ 商承祚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6頁。

²⁰ 商承祚：《說文中之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17頁。

表5 釋文：為

	 繫傳 55	 汗 1·13 说	 四 1·14 说	 阳	 勃 輿 頌
---	---	---	---	--	--

《說文》：「古文為，象兩母猴相對之形。」商承祚認為，古文無所取義。²¹此字形未見先秦字例，諸家論述猶多，以甲骨文演變至金文視之，多承自「从爪从象」之形，此外，金祥恆認為此字「當从爪从 𠃉，𠃉乃 𠃉之簡，猶鳳之古文作 𠃉，其形當作 𠃉，後因我國文字為求整齊，移 𠃉於 𠃉旁作 𠃉，又為美觀，求其對稱而書為 𠃉，於是象兩母猴相對，或如汗簡从兩爪相對矣。」²²

表6 釋文：制

	 繫傳 83	 汗 2·21 说	 汗 6·81 义	 四 4·15 义	 四 4·15 孝	 海 4·16	 海 4·16
	 王子午鼎 春秋	 子禾子釜 戰國					

黃錫全認為，《說文》古文此形與今之〈王子午鼎〉拓本相較，左旁少「U」。《古文四聲韻》所載《古孝經》與《義雲章》，並與《汗簡》所錄相同，《汗簡》記字形出《說文》，或許郭見本與今本不同，存疑待考。²³兩者差別在於左旁有从「木」从「未」兩種寫法，「木」旁三筆，劉釗認為是刀字筆劃脫離並移位造

²¹ 商承祚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74頁。
²² 《古文字詁林》三，337—344頁。
²³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182、495頁。

成的。此「制」字的左旁與右旁刀形寫法，歷來多所論證外²⁴，兩種寫法後來於《集篆古文韻海》均有收錄外，與《說文》所載古文相較，亦有多處小別，例如「木」字中間豎畫，出現曲線外，為了容納「木」旁三筆，傳抄過程中，字形筆畫空間安排，偏向平均而整飭傾向，因此導致「木」字末筆明顯下移現象。

表7 釋文：兵

						
說	繫傳 51	汗 3·41 說	汗 3·43 義	四 2·19 義	四 2·19 孝	四 2·19 老
						
海 2·16	海 2·16	說 籀	海 2·16	璽彙 4092 戰 國	說文 小篆	

【「干」、「尸」字形表】

干				尸			
	師克盥 周 晚	干氏叔子 盤 春秋	璽彙 3593 戰 國		大孟鼎 周 早	晉侯穌鐘 周 晚	雲夢日甲 戰 國

《說文》：「械也。从升持斤，并力之兒。古文兵从人升干。」段玉裁《說文》注云「干斤皆兵器。」，從甲金字例中，可見雙手持「斤」或「干」兩種，兩者義同²⁵。古文寫法中，關於「人」寫法，應是從《汗簡》所引〈義雲章〉寫法，與《說文》正篆寫法近似，將「斤」字拆解，上面形成「尸」，一筆寫成，不另分成兩筆，其形與偏旁的「人」字寫法近似²⁶，而「斤」字形下面則

²⁴ 《古文字詁林》四，569-572 頁。

²⁵ 《古文字詁林》三，203-204 頁。

²⁶ 「尸」字寫法，見黃錫全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8 月），303 頁。

與「干」字混同衍化而來。仔細比較《古文四聲韻》所引〈孝經〉字形右半「干」的寫法，與其他諸形略異，於「干」字第二筆橫畫移雙手下方。另，《古文四聲韻》所引〈老子〉之字形，亦見錄於《集篆古文韻海》，二字的左右偏旁都是再加譌變所成。

表 8 釋文：居

	無 繫傳 172					
汗 3·43 说		四 1·22 说	海 1·9	碧	汗 6·76 石	四 1·22 孝

《說文》今本未見古文寫法。《汗簡》三出居字，云「見說文」，然今說文無此字，蓋所見乃古本也。可作為補充例證。郭沫若認為，今案隸古定尚書殘卷般庚篇，敦煌本及日本所存唐寫本，居字一作居。《說文》以居為蹲踞字，重文作居。《說文》居處字則作居，居字注云「蹲也，从尸，古者居从古」，段本改作「从尸古聲」，案當是「从尸古聲，居古文居从立」也。尸實為广之譌。²⁷比較諸本傳抄字形，除了《古文四聲韻》所載「尸」形，仍由「人」字兩筆所組成，猶存古形，與其他字形均一筆完成，有明顯差異外，其他大致相同。

《說文》：「古文厚，从后土。」檢視金文，皆不从后土。《玉篇》有至云，古文厚，其字从土上石，厚意也。²⁸黃錫全：「敦、豐、內本厚作厚，薛本同。」²⁹三者寫法大致相同。戰國六國文字多見从石从土，是時的「石」字在「厂」下常有一或二條橫線飾筆，成「石」、「后」、「石」狀。

²⁷ 《古文字詁林》七，670 頁。

²⁸ 商承祚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 年 3 月），52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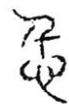
²⁹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8 月），326 頁。

表9 釋文：厚

 说	 繫傳 102	 汗 4·49 尚(说)	 四 3·27 尚(说)	 四 4·39 尚(说)	 海 4·46	 郭店老甲 戰 國	 戰.燕.璽集 7:
	 四 3·27 老	 四 3·27 老	 四 4·39 老	 四 4·39 老	 三 19 老	 三 19 尚	

唯「厂」寫法，於首筆劃起筆處增加了豎曲筆，彎曲程度不盡相同，可能是受到同時收錄《尚書》字形影響所致，一種字形本來就無法涵括兩種不同來源或形體稍異的字形，可能是當時編書者針對版面考量，或是重覆類似字形太多，予以歸類同置。此字形寫法至傳抄至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又增加《老子》書目，「宋刻配抄本」與「齊安郡學本」比較下，由於抄寫者書寫習慣差異，齊安郡學本用筆粗細變化較為明顯，書寫橫畫時，呈現中間凸起之弧線。此外，「后」形中間橫畫開始與「厂」接觸，出現三例，另外下方「土」形首橫亦出現左右往上彎曲寫法，出現五例。

表10 釋文：仁

 说	 说	 繫傳 160	 汗 4·59 说	 四 1·31 孝	 四 1·31 义	 海 1·13	 郭店唐虞 戰 國
--	--	--	---	---	--	--	--

「仁」字古文字形有二，其一从千心。葉玉森試舉《漢書》、《山海經》，證仁夷古通假，商承祚認為，「夷」考匋文金文人字有作  形者，誤之而為 

矣。從心者。孟子「仁人心也」義也。第二文从尸，象人臥，與仁形小異。³⁰楚書中「仁」字，或下作从「心」，而上从「人」，或从「千」，或从「身」。从人是初形。千，是人加飾畫所成；身，則是人之繁化。

試比較諸本之傳抄，《說文》所載「千」形，撇畫呈短直斜出，橫畫略長，中豎穿入「心」形上部中間，合而為一，「心」形四筆起筆皆呈短豎狀，與《汗簡》等諸本所載，均有多處細微差異。

表 11 釋文：陳

							
說	說文古文 段玉裁 版	繫傳 276	汗 6·77 說	四 1·31 說	汗 6·74 華	四 1·31 華	四 1·31 說
							
說	說 籀	汗 6·81 說	汗 6·81	京一	碧	古錄	859 銀雀山漢 簡
							
	齊陳曼匡 春秋	子禾子釜 戰國	璽彙 1456 戰國	包山 007 戰國	包山 135 戰國	石 32 上	上海 楚簡 通用

黃錫全認為今本《說文》陳字古文作，右从申。乃是因東、申音近通假，鄭珍認為「郭氏力求古文，此反改从篆申」。按郭見本或許與今本不同。銀雀山漢墓竹簡陳字或作，从戈从申。³¹雖說兩者皆从申而成「陳」，於先秦文字中皆未見相關用例，商承祚疑為後來段玉裁所造，³²一為「」，一為正篆，「申」

³⁰ 《古文字詁林》七，266 頁。

³¹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8 月），153、478 頁。

³² 商承祚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 年 3 月），123、124 頁。

字，正篆寫法於〈三體石經〉已經與古文混用。然此形由《汗簡》傳抄至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左旁「阜」形改寫，藉以與正篆區別。

另一下加「土」形的陳字於《汗簡》所載〈華岳碑〉，黃錫全舉〈陳曼匡〉、〈子禾子釜〉等例，證為齊陳專用字，³³此形延續至〈三體石經〉。另試舉古璽與包山楚簡等，可發現「土」形已有與「東」形，合為一體近於从「重」之例，然《汗簡》所載之形，疑是「東」、「申」混寫而成，傳抄至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相同此形，引用書目又增加《說文》一例，而〈華岳碑〉之形傳抄後，左右雙「爪」之形，明顯各少一筆，下面「土」形亦與上面沾黏成一體故因此納入討論。

表 12 釋文：全

 说	 繫傳 99	 汗 1·13	 四 2·5 说	 四 2·5 庶	 四 2·5 老(庶)	 四 2·5 庶
	 海 2·3	 海 2·3				

此字《汗簡》所載，差異甚多，而且未載引用資料，商承祚認為此乃寫失。³⁴「全」字上面的「人」形，傳抄至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出現兩筆垂下新型寫法，可能受到一種字形兼引用二種書目影響所致。「全」字中的「玉」形，比較下皆同，並無差異，而下面的「卯」形，筆法由圓轉改寫成方折與接筆方式處理，兩筆垂腳皆與《說文》今本相異。《古文四聲韻》所錄的〈王庶子碑〉與老子此三字相較，³⁵共有三種類型，疑似由「卅」（象雙手雙拱之形）訛寫所致，此形傳抄至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時，演變成兩種字形。

³³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230頁。

³⁴ 商承祚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50頁。

³⁵ 黃錫全認為《說文》所錄古文，下不成體，並認同『鄭珍認為當據此〈王庶子碑〉改今本《說

表 13 釋文：敢

						
说	繫傳 77	四 3·23 说	四 3·23 说	四 3·23 说	四 3·23 说	石 12 上
						
	四 3·23 孝	三 20 孝	四 3·23 云	三 20 云	三 20 古	

季旭昇認為，戰國文字「敢」字字形變化甚多。「口」形與其上筆畫結合，成為「古」形，戰國楚文字多見，這是《說文》古文字形的由來。³⁶然而《說文》古文此形傳抄至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出現了一種篆寫字形與三種隸寫字形，其中篆寫字形仍相符合外，其他者的差異處有二，一是在左上角的「丩」形與左下角「子」形，與「丩」形相對應的有「宋刻配抄本」一種與「齊安郡學本」二種，可能傳抄過程產生中所誤置；與「子」形相似字形，尚未見。

【「又」字形筆順比較表】

又 字形					
	石 37 下	包山 022 戰 國	粹 1113 一 期	秦公鎛 春 秋	曾姬無卣 壺 戰國

另外《古文四聲韻》所錄《說文》篆形寫法，「敢」字右下角的「又」形，按照筆順方向為原則，區分兩類，一是以《三體石經》為主，可上溯至《包山楚簡》，分為三筆所組成，前兩筆用筆皆為豐頭銳尾之短筆所組成，而且兩筆銜接

文》』，見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141頁。

³⁶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4年10月）上冊，323頁。

部分，有斷開例證，另一類，則將上述前二筆，以順時針方向一次圈寫而成，共成兩筆，其書寫習慣，更可上溯至甲金字例，兩者分別的標準，在於用筆粗細變化與書寫結構轉折點，判斷其是否兩筆或一筆之差異，抄寫過程中，因為筆順加上連續快速書寫，導致二筆連成一筆，因而產生另一種新的字形結構「𠄎」。

【「支」字形分類表】

I 型	 大鼎 周早	 改盥 周中	
II 型	 班簋 周早	 貨系 0530 戰國	 上博子羔 戰國
III 型	 郭店尊德 戰國	 侯馬盟書 戰國	 包山 015 戰國

若與先秦文字比較，「支」字形中的「又」形，大略相同，歧異處較大為上部二筆，因為書寫習慣與斜度差異，可將之區分成三類，以出現比例多寡，I 型最少，III 型為多，傳抄字書所載，多以「入」形為主，在戰國文字多有例可證，而非傳抄過程中所形成。

表 14 釋文：次

 说	 繫傳 177	 汗 2·17 义	 汗 4·58 朱	 四 4·6 说	 邢令戈 戰國
--	--	---	---	---	--

《說文》：「不前不精也。从欠二聲。」鈕樹玉曰：「《汗簡》有二，一注出義雲章。一注出朱育集古字。據此，疑後人增。」朱駿聲疑為「茨」之古

文，象茅葦屋次弟之形³⁷。黃錫全認為此乃「弟」字譌變，假為「次」。³⁸字形結構比較後，大致相同，與戰國〈刑令戈〉近似，唯「次」字頭部略異，草字頭兩斜豎傳抄至《古文四聲韻》時，明顯分開，至於六筆垂腳寫法，皆有弧度曲線，以中間為準，垂腳處略微外展，左右向背對稱方式書寫，《說文》中寫法明顯切齊，弧線間皆呈平形狀，由此可見，字形標準化與傳抄之間的差別。

表 15 釋文：泰（太）

						
說	繫傳 225	汗 4·56 說	四 4·12 說	四 4·12 云	王惟恭黃庭經	華嶽碑

【「太」字字形分類表】

I 型	 散盤 周晚	 曾侯墓簡 戰國	 貨系 2505 戰國	 西漢·駱蕩宮壺《篆》	
II 型	 南疆鉦 春秋	 太后鼎 戰國	 鄂君舟節 戰國	 包山 157 戰國	 青川牘 戰國

于醒吾以為為大字分化，而於其下加「入」形分化符號，且因「大」字以為聲，其分化符號又或作「一」、「二」、「三」。³⁹《汗簡》所引《說文》與《說文》相較，結構大同而小異，差異關鍵在於「大」字寫法，兩種不同筆順，一種為先寫一橫畫，再寫人，豎撇貫穿橫畫，結果產生 I 型寫法；另一種為先寫左右斜畫，中間豎畫不再貫穿上而分開，變成雙「人」上下重疊，而成「𡗗」形，為 II 型，從春秋戰國其他字例可見外，漢〈華嶽碑〉中亦可證實，下面構件諸本傳抄皆同，上面構件則有直曲長短之差別，試將《汗簡》與《古

³⁷ 《古文字詁林》七，813 頁。

³⁸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8 月），86、167 頁。

³⁹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4 年 10 月）下冊，143 頁。

文四聲韻》所載寫法比較，差異頗大，字形孳乳衍生，至此產生。

表 16 釋文：子

							
说	繫傳 280	汗 6·80 尚	四 3·8 尚	三 4 尚	三 4 老	阴	英 1915 一 期

〈石經古文〉同《說文》篆文，⁴⁰此古文字形除《說文》外，未見其他字書所引相同，透過字形比較，可上溯甲骨與〈三體陰符經〉；若僅比較相同索引《尚書》寫法有三，上方「𠂔」形大致相同，唯下方「子」形方向與雙手曲線變化、接筆處，皆不盡相同。

表 17 釋文：子

						
说 籀	繫傳 280	三 4 籀	汗 3·42 尚	四 3·8 尚	三 4 孝	海 3·6
						
	粹 1472 五 期	合 33208 四 期	琯生簋 周 晚	小臣傳 周 早		

李陽冰曰：「子在襁褓中足併也。即里切。古文子。从𠂔。象髮也。籀文子。囟有髮。臂脛在几上也。」學者皆舉甲金例證，說明此字之省變源流，不再贅述。⁴¹黃錫全則認為郭見本蓋作𠂔或𠂔，以隸作古。⁴²另外針對此字「囟」形中間呈交叉狀，與甲金字例相較，亦是相同。

⁴⁰ 商承祚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123頁。

⁴¹ 《古文字詁林》十，1070-1083頁。

⁴²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298頁。

比較《說文》與《古文四聲韻》所引籀文寫法，大致相同，然異點有二，一是後者的「囟」形左右下方所謂「臂脛」形，引筆刻意伸長，環繞「囟」形；二是後者的下方「几」形出現引筆短豎，這些現象，亦影響到《集篆古文韻海》的寫法。此外，其他字書所引字形，亦與此字籀文寫法雷同，唯差異處在於字形上方「𠂔」形外，另有「小」形與「中」形；中間「囟」形變成「田」形。

表 18 釋文：梁

	 繫傳 118	 四 2·13 老	 海 2·13	 唐寫本說 文	 陽	 侯馬盟書 戰 國	 璽彙 0814 戰 國
---	--	---	--	--	---	--	---

《說文》：「梁，水橋也。从木。从水。刃聲。」商承祚舉金文〈梁伯戈〉、鈔文等例，認為从二木，當為寫失。⁴³馬敘倫認為唐寫本木部殘卷所作，此掙。唐寫本中亦有所載，莫友芝《說文解字木部箋異》云：「梁，音梁，乃梁誤。漆，文下梁，大徐無，小徐無此篆。」⁴⁴另楊樹達認為，古文梁从水，从二木，从二木之間一其際也。字形二木不在水上，故許不言。然以事實考之，則橋梁非在水上不可也。⁴⁵

試比較三種傳抄字形，左邊「水」旁，上下分開書寫，先秦文字未見用例，然《說文》寫法以正篆「小」形上下重疊書寫，從唐〈華陽岩銘〉可見相關用例，然與後二者寫法相距甚遠。右旁雙木形重疊，傳抄至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時，上面「木」形豎畫起筆處形成圓珠狀，「木」形下面兩垂腳有直曲的差別。

⁴³ 商承祚：《說文中之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58頁。

⁴⁴ 莫友芝：《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》（四庫善本叢書館借中央圖書館藏本景印），7、20頁。

⁴⁵ 轉引《古文字詁林》五，959頁。

表 19 釋文：倉

							
說 奇字	繫傳 奇字 99	汗 2·26	四 2·17 汗	四 2·17 老	四 2·17 黃	海 2·14	C 貨系 262
							
	石 附 4 下	石 4 下	海 5·15				

商承祚舉〈三體石經〉古文中「蒼」與「創」字，其中「倉」字寫法與《說文》同，⁴⁶黃錫全舉「蒼」字，乃古陶省變作𠂔（陶附）、〈三體石經〉古文，此形類同。鄭珍誤以為「更篆，从奇字倉。」⁴⁷此外，三晉文字「倉」字亦有此形，透過比較得知，「工」形中間欲以順時針圈寫，訛寫成短豎曲畫，《古文四聲韻》引自《汗簡》時，上端「人」形又多「。」形。此形在相關的傳抄字書均有傳抄例證，但其各自的引用資料卻未談及《說文》。

表 20 釋文：敗

							
說 籀	繫傳 61	汗 1·14	四 4·16 老	四 4·16 籀	海 4·21		
							
	五年師旅 簋 周中	南疆鉦 春秋	鄂君舟節 戰 國	包山 015 戰 國	甲 10		

⁴⁶ 商承祚：《說文中之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，50頁。

⁴⁷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83、210頁。

《說文》：「籀文敗，从貝。」籀文特點，王筠指出「籀文好重疊」，⁴⁸王國維謂「大抵左右均一，稍涉繁複。象形象意之少，而規旋矩折之意多。」⁴⁹此字為一例，具有其「繁複」特點，上下重複書寫「貝」字，何琳儀指出與《說文》所謂「从貝」相違，季旭昇認為，此字戰國文字支旁或作戈、或作殳，秦漢文字則統一从支貝。⁵⁰於殷周古文或六國古文中，可以找到相關例證。黃錫全認為：「觀本敗作退，薛本作退、數。敗、退一字，《說文》誤歧為二。…是郭見本作數，仿籀文作古。」⁵¹

試比較諸本寫法，結體大致相同，唯《汗簡》與《說文》相較，上面「貝」字寫法，兩短豎腳有開展與緊蹙之別，另《集篆古文韻海》所載寫法，「貝」字上頭，明顯將接筆處顯漏出來，起筆露出短豎，與戰國古文寫法相較，首畫以橫畫作為起筆，「貝」形部分改寫成「目」形，兩者之間差異，在於後來傳抄者對古文字形認知，加上個人書寫習慣所致，逐漸形成一種新的造形。

小結

透過上述針對每一個字形的比較研究，可以發現幾項特點：

第一，每一位編寫者與傳抄者，面對此批古文字材料，在於當時環境，蒐集這類古文字形，詳加判別與記載，以當時的文字學程度而言，確實有其難度，從最基本的摹寫字形，記錄每一個字形的引用資料，再依照編目方式，置於聲韻或部首之下，投入時間與精力，呈現至今，經過許多相關資料比對，大部分字形，經過傳抄流傳至今，仍經得起時代的檢驗，其用心處是可敬可佩的，其內容價值與《說文》相較，應等量齊觀，不應有所偏頗。

第二，關於字形訛變的研究與探討，仍有多處研究空間，明顯者如字形因傳抄，逐漸有整飭化傾向。另外，每個字形改變時間點的掌握，仍可大致區分為三，

⁴⁸ 王筠：《說文釋例》，卷五。

⁴⁹ 王國維：〈《史籀篇證》序〉，《觀堂集林》（石家莊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6月），124頁。

⁵⁰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4年10月）上冊，231頁。

⁵¹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152頁。

一是秦以前即有相關字例；二是漢至唐間輾轉傳抄所致；三是宋代以後受到傳抄字書影響。更甚者，如察無相關例證者，或「以隸作古」等類似情形，皆應適當加以區分。

第三，四書之間的比較，可以發現面對相同內容的傳抄字形，因為種種因素，導致字形產生訛誤等現象，就文字學而言，需要辨其演變源流，正確理解字形，然就書法視之，訛誤字形亦是新的字形，新舊書體混寫情形，乃是常態，字形變化多元，乃將在往後的書法、篆刻、設計等，又各自產生不同程度影響，也難怪字形滋乳，繁生多樣情形。

第四，以往學者在論述多以硬筆謄寫為主，今賴影印、掃描等科技幫助，雖然大幅度降低描寫失真等情形，然此舉因為未能與當年編者、抄寫寫一樣，針對每一個字形，著意於精微之中，對古文字的領會，相對降低許多，因此，若能以書法形式，實際的操作與書寫，體驗其抄寫過程，將會有更深刻的體會。

四、 參考資料

- 王國維：《觀堂集林》（石家莊，河北教育，2001年6月）。
- 胡光燾：《說文古文考》（1927年油印本）。
- 商承祚：《說文中之古文考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3月）。
- 舒連景：《說文古文疏證》（1935年）。
-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（湖北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。
-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（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2004年10月）上下冊。
- 徐在國編：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（北京，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）。
- 徐在國／黃德寬編著：《古老子文字編》（合肥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8月）。
- 高明／涂白奎編：《古文字類編》（增定本）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8月）。
-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：《古文字詁林》（上海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），一至十二冊。
- 徐鍇：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。
-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，漢京文化，1985年10月）。

